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趙炫傑

被 告 健全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良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希霖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212,4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8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